**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**

**送达公告**

阳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4号

武汉润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83家公司:

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（阳市监罚告〔2025〕274号），内容是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武汉润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83家公司涉嫌连续两年未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且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2025年8月，本局在开展全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清理工作中，发现你单位2023、2024年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二条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序以及你单位主观过错等因素，没有从轻、减轻和从重处罚的情形，依据《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，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涛、徐熠炜

联系电话：027-84460443

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4日